

●銓敘部 98.08.06.部法二字第 09830677671 號

主旨：關於補充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十二月二日以後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或轉任（調）不適用本法規定之機關，經依本法辦理考績者，其考績獎金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受考人依上開規定辦理之考績，其考績結果包含晉敘及考績獎金者，考績獎金應以晉級後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予以發放。
- 二、本部 97 年 3 月 11 日部銓三字第 0972912148 號書函與同年 4 月 23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34566 號書函，以及歷年與本通令解釋未合之釋示，均停止適用。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後，屬其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原因且已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並依考績結果晉級前之俸級發給考績獎金者，應由辦理考績機關自本函發文之日起 3 個月內，補發上開人員考績獎金差額。

●銓敘部 98.10.22.部法二字第 0983119164 號

主旨：所詢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本（98）年 10 月 9 日高市人三字第 0980010597 號函。
- 二、本案所詢疑義，本部意見如下：
 - （一）查本部本年 8 月 6 日通函規定略以，受考人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之考績，其考績結果包含晉敘及考績獎金者，考績獎金應以晉級後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予以發放。」以上開解釋，係就 12 月 2 日以後退離人員其考績獎金之發放基準而予以補充規定。
 - （二）復查本部前為照顧退休、資遣人員退離後之生活及基於撫卹死亡人員遺孤之德意，爰分別以 73 年 11 月 19 日 73 臺華甄一字第 45405 號、同年 11 月 29 日 73 臺華甄四字第 36274 號及 78 年 6 月 16 日 78 臺華審一字第 270464 號等函釋明定，12 月 2 日後退休、死亡、資遣等退離人員，因其次年 1 月 1 日不在職，其考績結果晉級部分從寬改發 1 個月獎金，上開函釋解釋之主體係為考績晉級部分改發 1 個月獎金。準此，上開函釋與前開本部本年 8 月 6 日通函規定之主體本即不同，並無扞格之處，自非屬本年 8 月 6 日通函所稱應停止適用之對象；易言之，12 月 2 日後退休、資遣、死亡等 3 類人員，其考績結果包括晉級及考績獎金者，有關晉級部分仍得適用上開 73 年及 78 年函釋規定改發給 1 個月獎金，尚無疑義。
 - （三）茲於 96 年 10 月 30 日考績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後，機關對於 12 月 2 日以後退休、死亡人員依前開 73 年函釋規定，晉級部分業已改發 1 個月獎金且係以受考人考績結果晉級前之俸級發給者，即應依本部本年 8 月 6 日通函規定，於 3 個月內補發受考人晉級後之考績獎金差額，且本部 73 年函釋考績晉級部分改發 1 個月獎金規定仍可有效適用，故無貴處所提，於本部本年 8 月 6 日通函解釋後，須否向受考人追繳溢領之考績獎金疑義。

正本：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銓敘部 98 年 8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677671 號函

主旨：關於補充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十二月二日以後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或轉任（調）不適用本法規定之機關，經依本法辦理考績者，其考績獎金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受考人依上開規定辦理之考績，其考績結果包含晉敘及考績獎金者，考績獎金應以晉級後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予以發放。
- 二、本部 97 年 3 月 11 日部銓三字第 0972912148 號書函與同年 4 月 23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34566 號書函，以及歷年與本通令解釋未合之釋示，均停止適用。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後，屬其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原因且已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並依考績結果晉級前之俸級發給考績獎金者，應由辦理考績機關自本函發文之日起 3 個月內，補發上開人員考績獎金差額。

●附註：

據洽銓敘部表示，本函僅係針對考績獎金發放基準作補充解釋（統一採晉級後俸級核發），至過去有關「服務至當年 12 月 2 日以後退休、退職或死亡者，比照無級可晉改發一個月獎金」之規定，並無改變。

●附錄二：銓敘部 97 年 3 月 11 日部銓三字第 0972912148 號書函

主旨：有關原任委任第一職等書記人員，復應高等考試及格並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分發原機關實施實務訓練，其 96 年年終考績獎金發給標準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7 年 2 月 18 日府授人三字第 09701029700 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 1 月起執行。復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一、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二、12 月 2 日以後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或轉任（調）不適用本法規定之機關，經依本法辦理考績者，其考績獎金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 1 月 1 日

之俸給總額為準。……」

三、據案附資料，貴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文山區公所）周〇〇君，前應 9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格，原任該所書記，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160 俸點，復應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筆試增額錄取，96 年 12 月 24 日分配原機關（文山區公所）實施實務訓練，以其未具占缺職務任用資格，該所並於同日辦理周君卸職動態登記及其書記職務之離職手續有案。另周君 96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經本部銓敘審定晉本俸一級，核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二級 170 俸點有案，至其 96 年績獎金發給標準一節，依前開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年終考績結果自次年 1 月 1 日執行，以周君已於 96 年 12 月 24 日卸職，其 96 年考績結果（晉級部分）無法於 97 年 1 月 1 日執行，爰考績獎金發給標準，宜參照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在職同等級（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160 俸點）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 97 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發給。

●附錄三：97 年 4 月 23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34566 號書函

主旨：有關 12 月 31 日轉任不同人事制度人員，其當年考績獎金如何核給及考績結果晉級部分如何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二、12 月 2 日以後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或轉任（調）不適用本法規定之機關，經依本法辦理考績者，其考績獎金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 二、某甲原任師（二）級醫師，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 96 年考績晉敘師（二）級年功俸十一級 610 俸點。96 年 12 月 31 日轉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法醫職系副研究員職務，經本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規定，審定准予權理，並採其 86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曾任醫師等職務年資提敘俸級 10 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 535 俸點各在案。以其 96 年考績係於原機關以醫事職務（按：當時敘師（二）級年功俸十二級 590 俸點）辦理，嗣 96 年 12 月 31 日轉任非醫事職務，因適用不同人事制度，經本部重行審查任用資格。參照前開規定，其 96 年考績獎金得依考績結果以與某甲同等級同職務在職人員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即以師（二）級年功俸十二級 590 俸點發給

半個月考績獎金。至其 96 年年終考績結果晉級部分，因其現職已敘任第六職等年功俸最高級 535 俸點，故其 96 年年終考績結果，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職務並符合性質相近要件時，再申請辦理提敘。

●附錄：銓敘部 73 年 11 月 29 日 73 台華甄四字第 36274 號函

主旨：12 月 2 日以後退職、辭職、撤職、免職及死亡者，當年考績結果應晉級部分，得否比照無級可晉，改發 1 個月獎金。

說明：

- 一、公務人員退休，經銓銓機關核定為 1 月 1 日生效，致其前 1 年考績晉年功俸一級無法執行者，得比照無級可晉改發 1 個月獎金之規定，旨在加強照顧退休人員並已陳奉考試院 73 考台秘文字第 0894 號函示准予照辦。茲為因應實際情況，對於奉准於 12 月間（除 12 月 1 日外）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當年考績晉年功俸（或本俸）一級，亦屬無從執行，可否比照改發 1 個月獎金一節，經本部擬具意見，陳奉考試院 73 考台秘文字第 4516 號函示：「公務人員因退休致其年終考績晉級無法於次年 1 月執行，得比照無級可晉，改發 1 個月獎金」亦在案，其適用對象，自以退休人員為限，所詢退職、辭職、撤職、免職及死亡等人員可否比照辦理一節，經本部審慎研究，除死亡人員，為酬報其生前服務之勤勞，同意本「卹亡」之旨，予以比照辦理外，其餘辭職、撤職及免職等人員，則不宜比照，以杜寬濫。
- 二、至於派用人員之「退休」及依據雇員管理規則（現為現職雇員管理要點）僱用人員之「退職」，既係分別「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則是類退休及退職等人員參加考成晉薪一級亦屬無從執行者，自亦得比照退休公務人員之案例辦理。其餘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僱用之工友、技工及交通事業人員，得否比照辦理，宜由其主管機關自行酌處。